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劉莉淇  
電話：037-559583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lichiii@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50189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105D101592\_105D2043440.pdf)

主旨：轉教育部函以，如教師子女就讀之幼兒園於國定假日停課，教師確有親自照顧子女之需求，經敘明親自照顧之必要性，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教師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申請核給家庭照顧假，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127386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高級中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